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 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辦理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目 錄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實施計畫·····	1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4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名單·····	6

本府各局處重點工作宣導

➤ 衛生局·····	13
➤ 環保局·····	22
➤ 家庭教育中心·····	26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	28
---	----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報告·····	30
------------------	----

提案討論·····	40
-----------	----

【附件】·····	46
-----------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幼教相關人員瞭解幼教政策趨勢，並形成共識以落實執行。
- 二、促進各幼兒園幼教經驗交流，建立良好溝通模式，以提升行政效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學校：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參、參加對象：

- 一、本府教育處人員。
- 二、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人員。
- 三、本縣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園長及主任。
- 四、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或主任。

肆、辦理日期及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伍、辦理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陸、會議程序：(一)附表一「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程序表」。

(二)附表二「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程序表」。

柒、實施經費：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其餘相關費用由本府教育處編列之 115 年度預算專款支應。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服務單位給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提倡節能減碳及停車方便，敬請參加人員共乘前往，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玖、獎勵：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 會議程序表

※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13：10-13：30	報到	後庄國小團隊
13：30-13：35	長官致詞	陳處長國祥
13：35-15：00	本府各局處業務宣導	
15：00-15：10	茶敘休息	後庄國小團隊
15：10-17：00	1. 前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 2.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報告 3.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陳處長國祥
17：00～	賦歸	後庄國小團隊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處	處長	陳國祥
2	教育處	副處長	吳佩珊
3	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科長	涂燕玲
4		科員	游玉璇
5		科員	謝秉宏
6		科員	陳季昀
7		科員	陳蓓蓉
8		約僱人員	陳美蓁
9		約僱人員	涂云嫻
10		約僱人員	林沄逸
11		專案人員	郭潔婷
12		專案人員	曾雪華
13		專案人員	黃晴玟
14		專案人員	王莉婷
15		專案人員	林祉辰
16		專案人員	陳殿够
17		專案人員	潘詩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8		專案人員	李光華
19		專案人員	傅小容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名單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	屏東縣私立美金才藝幼兒園	園長	侯美金
2	屏東縣私立幼愛幼兒園	代理園長	林佩君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主任	葉文嬌
4	屏東縣私立福爾摩沙幼兒園	園長	張秋櫻
5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幼兒園	園長	鄭玉茹
6	屏東縣私立培正幼兒園	園長	陳儷方
7	屏東縣私立婦友幼兒園	園長	吳宜蓉
8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園長	邱玟馨
9	屏東縣瑞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園長	何中慧
10	屏東縣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設立之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園長	張碧娟
11	屏東縣歸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園長	曹鈴專
12	屏東縣私立超越幼兒園	園長	陳絲綢
13	屏東縣私立佳佳幼兒園	園長	吳秋蓉
14	屏東縣私立小哈佛幼兒園	園長	鍾秀梅
15	屏東縣私立正心幼兒園	園長	蔣滿祝
16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友緣幼兒園	園長	劉桂朱
17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園長	吳怡瑱
18	屏東縣私立龍華幼兒園	園長	羅淑珍
19	屏東縣私立培華幼兒園	園長	林培棟
20	屏東縣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園長	藍玉麗
21	屏東縣私立上以唐幼兒園	園長	劉玉音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22	屏東縣私立美加幼兒園	園長	施彥仲
23	屏東縣私立快樂寶貝幼兒園	園長	林素楨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主任	鄭惠齡
25	屏東縣私立威利幼兒園	園長	張威莉
26	屏東縣私立華山幼兒園	園長	郭麗如
27	屏東縣私立常春藤幼兒園	園長	朱玉瑜
28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妙慧幼兒園	園長	徐文婷
29	財團法人天主教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道明幼兒園	園長	安蘭桂
30	屏東縣私立快樂幼兒園	園長	陳文基
31	屏東縣信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設立之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園長	劉潔
32	屏東縣私立中華兒童幼兒園	園長	邱芳紋
33	屏東縣私立龍幼幼兒園	園長	曾羽杉
34	屏東縣私立柏克萊幼兒園	園長	吳淑芬
35	屏東縣私立艾樂芬幼兒園	園長	鮑明彥
36	屏東縣私立維多莉亞幼兒園	園長	邱塏喬
37	屏東縣私立千葉幼兒園	園長	賴誼芃
38	屏東縣私立育才幼兒園	園長	李金玉
39	屏東縣私立大同幼兒園	園長	李欣怡
4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屏東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碩苗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園長	林宜靨
41	屏東縣海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園長	柯惠齡
42	屏東縣私立小樹苗幼兒園	園長	張允伶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42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辦理）	主任	陳美惠
4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主任	蔡旻儒
44	屏東縣私立文化學苑幼兒園	園長	徐思敏
45	屏東縣鶴聲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園長	許文玟
46	屏東榮民總醫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園長	蕭麗鳳
47	潮州鎮農會附設屏東縣私立潮農幼兒園	園長	張月娥
4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海星幼兒園	園長	陳麗佩
49	屏東縣私立快樂小螞蟻幼兒園	園長	李蓉修
50	屏東縣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園長	曾珮瑜
51	屏東縣私立安吉兒幼兒園	園長	劉姖秀
52	屏東縣私立摩根幼兒園	園長	無
53	屏東縣私立天恩幼兒園	園長	謝塏釗
54	屏東縣私立潮州晴慧幼兒園	園長	陳秋霞
55	屏東縣私立米奇幼兒園	園長	周子芹
56	屏東縣私立童年綠地幼兒園	園長	陳亞微
57	屏東縣私立弘名幼兒園	園長	王淑惠
58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	代理園長	葉佩吟
5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聖家幼兒園	園長	林月英
60	屏東縣海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碩苗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園長	吳采倫
61	屏東縣私立東港區漁會幼兒園	園長	王妙華
62	屏東縣私立崇惠幼兒園	園長	謝月霞
63	屏東縣私立傳說幼兒園	園長	林淑賢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64	屏東縣私立東港晴慧幼兒園	園長	涂晴慧
65	屏東縣東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設立之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園長	賴婉婷
66	屏東縣私立育輝幼兒園	園長	鄭美玲
67	屏東縣私立三朋幼兒園	園長	林秀主
68	屏東縣私立日安幼兒園	園長	羅美秀
69	屏東縣私立育光幼兒園	園長	沈春利
70	屏東縣私立慧橋幼兒園	園長	白玉美
71	屏東縣私立恆春依莎貝兒藝術幼兒園	園長	沈紋如
72	屏東縣私立瑪利幼兒園	園長	林長妹
73	屏東縣僑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	園長	黃嘉慧
74	屏東縣私立童心幼兒園	園長	林美鴻
75	屏東縣私立懷恩幼兒園	園長	廖中文
76	屏東縣私立萬丹培正幼兒園	園長	陳盈潔
77	屏東縣私立心橋光幼兒園	園長	鍾淑靜
78	屏東縣私立上品幼兒園	園長	郭新香
7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玫瑰幼兒園	園長	楊婉靖
80	屏東縣私立威士頓幼兒園	園長	唐云韻
81	屏東縣四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園長	傅靜雯
82	屏東縣四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新興分班	組長	辛亭瑋
83	屏東縣私立貝兒幼兒園	園長	謝芝靜
84	屏東縣私立聚英幼兒園	園長	郭佳安
85	屏東縣社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園長	王雅君
86	屏東縣社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廣安分班		
87	屏東縣私立明蕙幼兒園	園長	張月嬌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88	屏東縣私立宏靜幼兒園	園長	張碧瑩
89	屏東縣私立立育幼兒園	園長	林美英
90	屏東縣私立冠迪幼兒園	園長	何仟慧
91	屏東縣長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 大仁科技大學設立之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	園長	徐暄苙
92	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	園長	邱士屏
93	屏東縣私立慈育幼兒園	園長	黃櫻梅
94	屏東縣私立復興幼兒園	園長	林美雀
95	農科園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 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辦理)	園長	鍾雨孜
96	屏東縣私立人之初幼兒園	園長	陳秀花
97	屏東縣私立德生幼兒園	園長	陳思如
98	屏東縣私立吉兒堡幼兒園	園長	沈秀蟬
99	屏東縣私立九如幼兒園	園長	楊靜怡
100	屏東縣私立育英幼兒園	園長	張桂菊
101	屏東縣私立九如林肯幼兒園	園長	曾淑珍
102	屏東縣三多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 人高雄市碩苗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園長	楊堇誼
103	屏東縣私立明星幼兒園	園長	蔡淑蟬
104	里港基督長老教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聖 愛幼兒園	園長	林冠嫣
105	屏東縣私立里港喬智幼兒園	園長	蘇姿云
106	屏東縣私立向日葵幼兒園	園長	陳瑞珠
107	屏東縣玉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 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園長	戴元元
108	屏東縣私立狄仕耐幼兒園	園長	王淑麗
109	屏東縣私立信華幼兒園	園長	潘金物
110	屏東縣私立乙幼幼兒園	園長	葉美惠
111	屏東縣私立仁美幼兒園	園長	呂素幸
112	屏東縣私立洛陽幼兒園	園長	吳鳳端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113	屏東縣私立芊育幼兒園	園長	陳金鳳
114	屏東縣私立培正幼兒園	園長	陳桂蘭
115	屏東縣私立小太陽幼兒園	園長	劉文倩
116	屏東縣私立鳳成幼兒園	園長	劉淑惠
117	屏東縣私立撒母耳幼兒園	園長	羅美枝
118	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園	園長	邱香蘭
119	屏東縣東寧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博學教育協會辦理）	園長	戴秀華
120	私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美和幼兒園	園長	邱玉真
121	屏東縣私立欣欣幼兒園	園長	李綉凰
122	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	園長	盧重枝
1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園長	黃琴心
124	屏東縣私立育仁幼兒園	園長	劉麗珍
125	屏東縣私立吳氏幼兒園	園長	吳美玲
126	屏東縣私立大老師幼兒園	園長	鄭書瑤
127	屏東縣私立育群幼兒園	園長	吳麗香
128	屏東縣私立隆安幼兒園	園長	陳錦秀
129	屏東縣私立依莎貝兒藝術幼兒園	園長	黃秋萍
130	屏東縣私立枋寮楊老師幼兒園	園長	楊麗琴
131	屏東縣私立小白花幼兒園	園長	吳桂雀
132	屏東縣私立巧家幼兒園	園長	柯彥宇
133	屏東縣建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	園長	許靜芳
134	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	園長	楊婷安
135	屏東縣私立育德幼兒園	園長	林淑娟
136	屏東縣私立嘉音幼兒園	園長	陳映靜
137	屏東縣仙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設立之輔英科技大學	園長	林美芳

序號	幼兒園名稱	職稱	姓名
	辦理)		
138	屏東縣私立新園欣欣幼兒園	園長	沈麗玉
139	屏東縣私立新怡光幼兒園	園長	陳宥箴
140	屏東縣私立怡光幼兒園	園長	周莉純
141	屏東縣私立美美幼兒園	園長	李錦惠
142	屏東縣私立金博士幼兒園	園長	王守義
143	屏東縣林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	園長	廖珮伶
144	屏東縣私立林邊文馨幼兒園	園長	莊月霞
145	屏東縣私立仁和幼兒園	園長	鄭育宏
146	屏東縣私立新小天使幼兒園	園長	蔡惠玲
147	屏東縣私立弘全幼兒園	園長	許茂松
148	屏東縣私立啟航幼兒園	園長	謝佳真
149	屏東縣私立超聖幼兒園	園長	廖麗苓
150	屏東縣私立佳育幼兒園	園長	劉曉嵐
151	屏東縣私立朵朵幼兒園	園長	
152	屏東縣私立原苗幼兒園	園長	陳桃花
153	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三地門鄉馬兒社區發展協會)	主任	李新光
154	屏東縣瑪家鄉美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瑪家鄉美園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主任	馬秀辛
155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主任	莊榮華
156	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主任	孫光照
157	屏東縣牡丹鄉旭海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牡丹鄉旭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主任	陳雅欣

本府各局處重點工作宣導

◆ 衛生局

壹、0-6 歲兒童健康服務

一、0 至 6 歲是兒童發展與保健的黃金關鍵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0-6 歲預防保健（7+2 次）」、「兒童發展篩檢（6 個月至未滿 7 歲共 6 次）」、學齡前視力篩檢與口腔塗氟服務，為了更精準掌握孩子成長的每個關鍵時刻，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獲得即時專業建議或轉介服務，像為孩子配備一套健康導航系統，完整掌握孩子從嬰幼兒時期到學齡前的健康與成長軌跡。

二、兒童保健業務項目：

業務類別	適用對象 / 次數
兒童預防保健 (7+2 次服務)	未滿 7 歲 (共 9 次)
兒童發展篩檢 (專屬 6 次篩檢)	6 個月至未滿 7 歲 (共 6 次)
學齡前兒童 視力保健與篩檢	4~5 歲幼兒 (每年 1 次檢查)
兒童口腔保健 (塗氟防蛀)	• 未滿 6 歲塗氟 (每半年 1 次) • 弱勢兒童未滿 12 歲 (每 3 個月 1 次)

貳、防疫及預防注射

一、登革熱病毒會透過病媒蚊（如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傳播，落實住家「巡、倒、清、刷」，做好清除積水容器及容器減量工作，避免病媒蚊幼蟲孳生，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

- ✓ 清除積水容器（花盆底盤、輪胎、帆布、地面塑膠袋等）
- ✓ 每週至少一次「巡、倒、清、刷」：每個禮拜巡一次是否有積水的桶子或容器，清除或倒放。
- ✓ 穿著淺色長袖衣物
- ✓ 從事戶外活動，使用防蚊液
- ✓ 安裝紗窗、紗門，防止蚊子進屋

出現這些症狀要立刻就醫：

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或關節痛、出疹、出血點、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及活動史或是否有接觸登革熱確診者。



二、預防注射

(一)、兒童預防接種

幼稚園/托兒所多為密集的學習環境，容易因為小朋友親密接觸造成疾病的散播，為及早掌握其預防接種實際狀況，並及時追蹤幼童完成預防接種，提升群體免疫力，防止傳染病散播。

請幼兒園所配合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紀錄檢查但必須補種舊生，發送「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後，直接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影本)」及調查清冊(可為電子檔)提供給轄區衛生所，由衛生所判斷缺漏劑情形及安排後續補接種，共同照護幼童健康。(法源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學校衛生法第14條及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

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



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兒預防接種調查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守護您孩子的健康與安全，請您配合於開學時或新轉入園時，將《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或其他相關疫苗接種證明》帶來，這將填妥本調查同意書一併繳交至幼兒園/托嬰中心，衛生單位將依據您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對，若有需要補種的情形，將另行通知。

感謝貴家長的配合，讓我們一起為孩童打造更安全、更健康的學習環境！

您依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表及補行接種辦法」簽了接種表，幼兒園、托嬰中心衛生及醫務人員入學、托嬰時，其法定代理人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提出預防接種紀錄表。

若您預防接種紀錄遺失，請至轄內之各衛生所(市區戶籍)申請補發，并請帶同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本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調查資料僅供於幼兒園/托嬰中心、主管教育機關及衛生單位，依法辦理相關業務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幼兒園/托嬰中心____班

幼童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請簽全名)：_____

與幼童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同意書，由幼兒園/托嬰中心 保存

(二)、流感疫苗

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開打，接種疫苗對於重症是可以預防，且具有保護力，呼籲家長們應儘快攜符合公費施打資格的寶貝前往合約院所施打，儘早獲得保護力。除此之外，家庭成員請落實健康管理，外出返家後洗手、洗臉、換衣服，降低個人及家人遭受感染的機會。

三、腸病毒衛生教育宣導



(一)、教托育機構內疫情處理建議

- (1) 通報衛生教育單位
- (2) 落實「生病不上課」，請病童在家休養 7 天
- (3) 加強病童父母衛教
- (4) 進行環境清掃及落實消毒工作
- (5) 工作人員要加強衛生管理
- (6) 有聚集感染現象時，應儘速報告學校行政單位，並與衛生、社會或教育單位連繫，相關防疫措施即時介入及因應。

(二)、腸病毒防治資料下載途徑

- (1) 宣導單張、海報、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

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

- (2) 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通報相關表單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ptshb.gov.tw/首頁/業務資訊/疾病管制/腸病毒專區下載>

四、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守則

1. 學生及教職員平時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維護身體健康，口罩宜適量準備。
2. 每日監測學生健康狀況，環境固定清潔消毒，教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師生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並就醫，生病落實不上課、不上班。
3. 持續透過校園網站、張貼海報、單張/手冊、家長 line 群組或校園跑馬燈等多元方式，提醒流感/新冠等呼吸道傳染疾病預防方法。
4. 校園內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轄區衛生所，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發病名冊等相關資料，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參、幼兒專責醫師

每位小孩的健康成長，不僅是父母、家庭的期望，更是國家的重要任務，幼兒專責醫師主責健康管理，銜接母親載運產期的照護需求，從新生兒開始強化初級醫療照護品質，讓您的孩子得到適合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

一、服務對象：未滿3歲之兒童(持有兒童手冊、健保卡、不分國籍)。

二、如何加入幼兒專責：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加入計畫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

三、服務內容：預防保健、疫苗注射、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醫療院所，必要時可安排居家訪視。

四、幼兒專責醫師相關資訊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ptshb.gov.tw/Default.aspx>

首頁/業務資訊/醫政業務/其他專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家長問與答 ?

Q 如何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A 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3歲以下幼兒於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您可以到「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首頁>>家長專區>>參加院所查詢」查詢加入本計畫之醫療院所。



幼兒專責醫師診所查詢

Q 加入計畫是否需要收費？

A 您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也沒有購買額外自費產品的壓力(醫療院所所得的收掛號費，或政府尚未補助之自費疫苗費用另計)，即可得到更完整的醫療服務。

Q 加入計畫是否有個資疑慮？

A 本計畫相關人員將秉持保密原則，妥善處理您和您孩子的資料。

阿公、阿嬤為幼兒之直系親屬，也可以簽署通知函，若為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幼兒，則要由該機構授權。

Q 加入計畫後我的小孩是否只能找幼兒專責醫師看診？

A 本計畫旨在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建議您固定找幼兒專責醫師看診，讓最了解孩子健康的醫師，提供最適合您孩子的專業處置與診斷。若因故無法由幼兒專責醫師看診，仍以孩子健康平安為優先，不會影響您孩子的就醫相關權利，也不會有罰則。

健康管理
通兒媽



衛教諮詢
最專業



就醫轉診
最方便





肆、食物中毒及諾羅病毒

項目	配合事項/訊息	內容
1	預防食品中毒 五要二不原則	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 一、五要 (一) 要洗手：調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要包紮。 (二) 要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三) 要生熟食分開：處理及盛裝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避免交叉污染。 (四) 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 70 度 C，細菌才容易被消滅。 (五) 要注意保存溫度：保存低於 7 度 C，經烹煮或易腐敗食品，建議低於 5 度 C；熱藏則保持於 60 度 C 以上室溫下不宜放置過久。 二、二不 (一) 不要飲用山泉水：飲水要先煮沸再飲用，避免生飲山泉水。 (二) 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對於不明動植物，應遵守不採不食原則。  
2	諾羅病毒不要來	諾羅病毒不要來 諾羅病毒為最常引起病毒型腸胃炎之病毒之一，主要症狀有噁心、嘔吐、腹部絞痛和水樣不帶血腹瀉。全身性的症狀有頭痛、肌肉痠痛、倦怠等，部分病患會有輕微發燒的現象，症狀通常持續 24 到 72 小時。 一、勤洗手：調理餐食前後，如廁後應確實以肥皂洗手。 二、不生食：食材應澈底加熱後食用，勿食用未煮熟的蛋、肉及貝類等食品。 三、不生飲：飲水要煮沸再飲用，且避免使用未煮沸之生水調理食用。 四、餐飲人員的健康：有腸胃道症狀之人員應暫停從事處理食品之工作，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始得復工。 五、注意餐飲環境衛生：環境建議使用 0.1%漂白水消毒；被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之環境建議使用 0.5%漂白水消毒。(0.1%漂白水:使用 20 mL 漂白水+ 1 L 清水，0.5%漂白水: 100 mL 漂白水+ 1 L 清水) 

伍、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

1. 衛生局專線應用時機說明

園所現場遇到狀況	處置方式與啟動專線	衛生局介入機制
現場有自傷、傷人或嚴重失控行為	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緊急諮詢專線：0963-204569)	如有精神議題，啟動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圖一、二)
對毒品防制有諮詢需求或需宣導教材	撥打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提供專人諮詢，並可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下載親職教材 (圖一)
發現周遭親友長期情緒不穩需協助	撥打社區心衛專線： 08-7799979 安心專線:1925 生命線:1995	衛生局可協助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資訊，並視情況派員進行精神醫療評估與訪視關懷。(圖一、圖四)
幼兒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轉介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門診	可預約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或屏東榮總專科門診、新園鄉衛生所、枋寮醫院、屏安醫院 (圖三)
園所員工關懷心理諮商資源	撥打社區心衛中心專線： 08-7799979 免費 24H 安心專線:1925	衛生局可協助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資訊，或參考(圖四)資源進行應用。

(一)、衛生局資源小卡

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毒品防制知能，如於工作中遇有毒品防制相關疑義，可撥打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當出現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時，應及時啟動緊急護送就醫機制，以降低危機風險並協助個案儘速獲得專業醫療照護。

先撥打 110、或 119 進行通報，相關人員至現場後會再洽詢，精神緊急諮詢專線 0963-204569，由專業人員判定是否進行護送就醫並協助後續處置，如目前無緊急送醫需求但仍需醫療協助，可洽詢內埔心理衛生中心 08-779-9979 轉介疑似精神病人優化服務，由專業人員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三)、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包括罹有發展遲緩、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身心障礙者，因合併精神疾病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常出現自傷、攻擊、暴衝或嚴重破壞等行為，影響個人安全、家庭照顧及社區生活。為提升精神醫療可近性，本計畫整合身心科醫師、心理師及個案管理師等跨專業團隊，提供醫療介入、個案管理追蹤及社區、居家照護服務，以支持個案及家庭，降低危機事件發生。

- 服務對象：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為優先服務對象。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 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 及早辨識

🕒 及時介入

👥 有效轉介

透過專業醫療團隊主動介入及個案管理，協助有需求個案及早接受評估與治療，強化精神醫療資源連結，提供持續性照護與支持，共同守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福祉。

嚴重情緒行為精神醫療服務門診	
服務據點	服務時間
新園鄉衛生所	每月第一週 週一下午 13:30-16:30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 枋寮醫院	每週四上午
屏東醫療社團法人 屏東醫院	每月第一週 週五上午

本縣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專科門診服務	
服務據點	服務時間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每週一下午
屏東基督教醫院	每週三上午 每月第三週週五下午
屏東榮民總醫院	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每週三下午診

❤ 門診時間會有異動，請詳見醫院網站 ❤

精神病人家庭支持專線
24小時
服務專線
0912-017-179
08-7624306

毒品防制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撥分機 885)

內埔區
08-7799979

潮州區
08-7893447

車城區
08-8822789

更多心理健康資訊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四、屏東有三種免費心理諮商：

1. 具備勞(職)保的員工，可直接電洽預約屏東的合作機構，進行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於官方網站查詢合作機構：<https://ohh.coapre.org.tw>
2. 屏東心靈加油站：18 歲以上民眾，或未滿 18 歲中輟（離）生（需監護人同意），都可向心理衛生中心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以電洽 08-779-9979，或透過網址線上預約：<https://www.ptshb.gov.tw/cp.aspx?n=C6996DCFC3A44968>
3. 15-45 歲青壯世代支持方案：針對 15-45 歲青壯世代提供免費 3 次的心理諮商，可直接電洽縣內 19 家合作機構預約，或官網查詢 <https://sps.mohw.gov.tw/mhs>。

做人嘛會卡關， 在屏東找人陪你聊一聊！

三種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想認識自己、平衡工作與生活、職場不適應、生活受到打擊
不用一個人面對，讓專業人員陪您走過

服務名稱	服務對象	諮商次數	預約方式	(期限依個別計畫規定)
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工作者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6次	電洽預約: 啟初心理治療所、沐芯心理諮商所、杏福身心診所、屏安醫院、予泰心理暨職能聯合治療所	
衛生局心靈加油站-心理諮商服務	18歲以上之民眾及 未滿18歲中輟(離)生 (須經由監護人同意)	3次	電洽: 08-7799979 分機 209 心輔員 網路預約: https://reurl.cc/Ke4QGM	 掃描預約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5-45歲青壯年族群	3次	電洽: 19家合作機構預約	↓

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安己心理治療所	0930-920640	杏福身心診所	08-7660058
予泰心理暨職能聯合治療所	08-766618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08-8892293
牧陽心理治療所	08-7328695	啟初心理治療所	0975-313630
露家心理治療所 (可通訊諮商)	0971-703552	屏安醫院	08-7622670 分機1121
瑞興診所	08-7378888	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08-7704115
衛福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分機28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安泰醫院	08-8329966 分機3040	迦樂醫院	0985-652350
覺解心理諮商所	0932-826972	心所在心理治療所 (可通訊諮商)	08-7360222
沐芯心理諮商所 (可通訊諮商)	0984-118335	玉川心理諮商所	0937-388953
中東身心醫美診所	08-7894225		



115年
廣告

◆ 環保局

一、有關「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賦予公私場所在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時，應負起管理責任：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進行設備「維護」、「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揭示水質狀況」等五項維護管理義務；另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若有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為把關飲用水水質，環保局每年都會針對各公私場所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稽查，在違規樣態中，業主常忽略每月維護紀錄，請各公私場所務必將每次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報告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以免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分。（承辦人：盧慧芬 08-735-1911分機503）

二、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規定：

教室使用空調未適當開啟門窗而有二氧化碳濃度偏高情形，建議使用空調時應適時保持對角開窗(開啟對角各 1 扇窗戶 10~15 公分)，且建議留意室外空氣品質(AQI)，當 $100 < AQI \leq 200$ 時(即橘色、紅色等級)可縮小開窗面積；另 $AQI > 201$ 時(即紫色、褐紅等級)，應緊閉門窗避免室外污染物影響室內空氣品質。亦可裝設新風系統、全熱系統維持空氣流通(具有 PM 過濾裝置)，另設有開放式廁所之教室，經過調查易有細菌超標問題，建議可增加廁所排風及建立定期清潔消毒機制，降低生物性污染問題，並參考環境部之「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及環保局「自主管理改善指引海報」，進行改善。



三、另環境部於 110 年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透過頒發認證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持續投入自主管理工作，藉由場所主動申請取得官方認證之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逐步形成同類型中小型場所之競合關係，以落實中小型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亦期望透過標章將無形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果轉化為容易識別的標章，提供國人選擇更優質的室內公共環境與空間，幼兒園亦是可申請場所類型之一，歡迎轄內有意願申請之場所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或諮詢，標章申請如圖二及表 1 所示。

標章有系統，申請好輕鬆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站：<https://iaq.moenv.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室內空品新主張，檢測合格獲標章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 ₂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依場所類型符合1至3類項目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³)	最高值	800	1,500	

級別 / 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1. 直讀儀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 (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 (定檢前兩個月)
2. 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項目標準加嚴 (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標準同現行法規 (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環境部 | 廣告

圖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流程

表 1、自主標章有攻略 空品改善誰都會

步驟 1： 自主巡查檢驗	1.評估現場室內空氣品質狀況，檢視是否符合標章標準。 2.可自行購入直讀巡檢式檢測儀器，或委外辦理巡檢。
步驟 2：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或維護	1. 源頭減量：避免過度裝潢設計、建築裝潢選擇綠建材及低逸散劑料、分散或減少人為活動。 2. 通風換氣：加強自然通風、裝設機械通風設備(全熱交換器、新風系統、排風扇)。 3. 行政管理：管理門窗開啟時間、室內空間密度避免壅擠、保持室內環境整齊乾爽、活動空間與污染源或污染源進行隔離(例如：廁所、廚房、洗手台、影印機、清潔物品等化學物質)。 4. 其他改善措施：使用空氣清淨機(二氧化碳極難被空氣清淨機去除，唯有靠室內外空氣流通才能稀釋二氧化碳與其他污染物濃度)、裝設紫外燈殺菌等設備。
步驟 3	填寫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相關資料以及檢視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規劃並記錄。
步驟 4	依據「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檢驗測定(於室內空品資訊網檢測方法查詢)，並出具檢測合格報告供標章申請。
步驟 5	檢具切結書、設立許可、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步驟 3；公告場所已內含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檢測合格報告(步驟 4)於標章系統向各縣市環保局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授予。
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資料	幼兒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參考教育部出版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發展「家庭教育教學便利包」，第二冊【家人關係與互動】1-10單元已置於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QRCode 如右），其中單元1「愛我們的家」、單元2「讓愛天天住我家」適用於幼兒園學習階段，包含教學篇與備課篇，請各園所廣為運用。
- 二、「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手冊【幼兒篇】」，以簡單易懂的實用內容，協助家長檢視親子互動的需求，並了解如何與該年齡階段的孩子相處，進而在親子關係有更正向的學習及準備，請各園所廣為宣傳。
-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官方網站、LINE 官方帳號，將不定期公告中心活動及資訊內容，並有「紓解親職壓力篇」、「情緒教育篇」及「和和樂樂攜手育兒」動畫影片，以及「親子共讀—為孩子的未來朗讀」與「與寶寶溝通零距離」教學影片置於 YouTube 頻道，請各園所多加利用並踴躍宣傳，擴大家庭教育之能見度。



家庭教育教學
便利包



我和我的孩子
幼兒篇電子版



- 四、請各園所轉知家長如遇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自我調適、親子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 02），將由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中心官方LINE帳號



中心官方網站

<https://ptc.familyedu.moe.gov.tw>



中心YouTube頻道

115 年度屏東縣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一覽表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活動對象	申請單位數	聯絡人/電話
親職教育	1-1-1-1「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國中之家長	8	藺容榆 08-7378465#34
	1-1-1-9「特別的你，特別的愛」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系列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之家長（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先對象）	1	
	1-1-2-7「我們一起閱讀趣」對話式親子共讀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低年級）之親子	1	
	1-1-2-9「愛的美麗新世界」親子共學同樂會實施計畫	幼兒園、國小親子（以新住民家庭為優先對象）	2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關於校園食材登錄的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一、本案食登平臺每日提醒一節，請學生事務科瞭解彰化縣做法後研議。 二、針對系統優化一節(如：系統當機無法登入、帳密每半年要更換)，請學生事務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教育處	本案已於局處長會議會前會提案國教署，國教署回復 115 學年度系統會優化，目前只要中央有提供幼兒園未上傳名單，都會提供給理事長協助轉知會員，也和理事長及會長保持良好互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2	有關兒童視力篩檢及幼兒施打疫苗造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龍華幼兒園）	本案請衛生局納入研議。	衛生局	依據 115 年 6 月 12 日屏東縣 115 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業務交流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考量學生轉、休學名單異動，以及學生可跨院所接受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業請衛生局（所）入校園時提供幼兒園可修正之學生名冊電子檔，供幼兒園填寫使用。本府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公告訊息/發布單位：學生事務科，供園所下載使用。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3	有關幼兒園申請鑑定安置評估表件一案，提請討論。（提	請業辦科持續優化學前特教鑑定安置表件。	教育處	本府業依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115 學年度鑑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案單位：私立欣欣幼兒園)			定安置工作表件並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4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幼兒園明日閱讀推廣試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道明幼兒園)	請業辦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教育處	一、本府於 115 年 5 月 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13865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甄選對象納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0042224 號函復： (一)國教署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辦理計畫，考量實施初期尚屬小規模試辦性質，暫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為推廣對象。 (二)未來計畫辦理模式趨於穩定後，再行研議開放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參與之可行性。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生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系統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 二、各機構應「每月」至填報系統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並確認教職員工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權益。
- 三、另，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準公共契約書附件-115 學年度各班級招收幼生數確實編班，以免不符準公共相關規定。

報告二：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相關資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2園(含分班)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5)年10月1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
- 二、國教署業以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07號函(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報告四：有關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人事異動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針對相關業務人員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權益。
- 二、人事異動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辦理。
- 三、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報告五：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體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合格標準			
週期	1. 到職時，應附1年內健康檢查報告。		
	2. 到職後，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且每眼各達0.5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但年滿60歲駕駛人，視野應各達120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未滿60歲職業駕駛人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聽 力		能辨別音響。
	四 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 動 能 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無下列情形	癲 癇	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其 他		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並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血 壓		收縮壓未達 160 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 100 毫米汞柱（mm/Hg）。
	<u>胸部 X 光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
	<u>心 電 圖 檢 查</u>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無下列情形	糖 尿 病	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冠狀動脈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不堪勝任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
		呼吸道疾病	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 1 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 60 之預測值。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依賴成癮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嗜 睡	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其 他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 記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二、再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u>本府要求規定：凡幼童專用車職業駕駛人均需完成「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u>		

報告六：有關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生均依胎次繳費補充說明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5127875 號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採定額繳費，第 1 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減免，其餘差額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各園；又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家長，政府每月協助支付的就學費用差額與育兒津貼相當，以維各類補助之衡平。
- 三、考量現行政府每月協助家長支付各園的就學費用差額，已高於或趨近育兒津貼。爰自 115 學年度起，針對原向家長收取費用較低的幼兒園，各園新、舊生家長繳費數額說明如下：
- （一）針對新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第 1 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 3,000 元、第 2 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
- （二）至 114 學年度已在該園就讀且 115 學年度持續就讀者，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 115 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 四、貴園應於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專區」-「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列印」功能，列印「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俾利幼生家長知悉其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應自行負擔之數額。
- 五、幼生管理系統所顯示幼生身分屬性如有需修正之幼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由幼兒園逕至幼生管理系統修正，無須報本府教育處修正；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功能，各園進行補助資格比對及請領前，務必全面先進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家長無須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戶口名簿及財稅資料等文件，惟確認單比對結果出現系統查無資料或查調不符合資格者，應書面或口頭通知家長，由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幼生系統查調路徑：「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 （二）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為「第二胎子女」、「第三胎以上子女」者，請幼兒園備齊下列資料，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檢送本府教育處修正：
- 1、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 2、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前 1 胎子女或前 2 胎子女），記事欄不可省略。

六、另上開「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請逕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準公共幼兒園專區-準公共專區其他，自行下載檔案。

報告七：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就學補助等相關經費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一、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此費用係對於園內有身心障礙幼兒或疑似生者，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費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就學補助經費併同核定，請各園妥為運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配置護理人員原則及經費支應方式：

(1)配置護理人員方式：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

第 3 項規定，按招收幼兒人數規模，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配置護理人員。

(2)配置專任、兼任或特約護理人員之定義及營運成本支用原則如下：

A. 專任護理人員：包括全職及部分工時且每週到職 5 日者，非營利幼兒園應與護理人員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薪資應以營運成本人事費支應。

B. 兼任護理人員：部分工時且非每週到職 5 日或不定時到職者，非營利幼兒園應與護理人員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薪資應以營運成本人事費支應。

C. 特約護理人員：指非營利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約，由醫療機構固定或不固定派員到園服務之人員，該類人員到園服務衍生之費用，應由雜支或行政管理費支應，且係支付予特約之醫療機構，不得納入人事費編列或支用，非營利幼兒園亦不應再與護理人員簽訂勞動契約。

三、有關 115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薪資登載及員工子女幼生資料登載一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為確保各園確實依非營利辦法所定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與年資採計規定支薪及採計年資，國教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建置「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請各園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薪資及勞保投保情形資料登載，並函報填報系統列印之薪資登載清冊，倘

有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有採計年資，請併同檢附該員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年資及法人同意採計其年資之證明文件，俾利本府審核，後續各園應「每學期」確實登載。

- (2) 邇來屢有發生人員年資採計疑義情事，請各園務必確認年資採計及給薪是否正確，避免有影響勞工權益或誤採年資情形；並請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 辦理年資採計。

報告八：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 (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 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報告九：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

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十：有關「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所轄非公務機關 115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1714B 號函，為落實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受檢單位自我檢查表」及「自我檢查表填表說明」已放置屏東縣教保資源網周知，請各私立幼兒園自我檢視個資防護情形（含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刪除等），皆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本案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個資行政檢查委辦團隊吳小姐，電話：(02)23226342；電子郵件：iamnnn3@ntub.edu.tw。

報告十一：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學前特教補助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申請對象：
 -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者。每招收 1 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 (二)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2.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3.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 二、申請條件：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應相符。

報告十二：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請各校(園)提報鑑定安置時，務必採用 115 年修訂之表件(已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自 115 學年度起，臨時鑑定安置提報對象僅限放棄特教服務、緊急或特殊個案，請各校(園)於正規期程為學生提報鑑定安置。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鑑定安置送件時，各校準備的鑑定資料攸關學生身分，需要審慎，請行政端督導及了解實際情形，勿延遲相關工作影響學生權益，另受輔園所應主動準備資料和協助特師(巡輔)完成鑑定安置學生案件。倘因學校人員疏失，導致應提報而未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之情事，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出席鑑定及就學輔導大會說明原因。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941 號函，學前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醫療資料或聯評報告書作為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之必附資料，本府將持續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優化調整。另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及鑑輔會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校(園)方提供之多元資料(包含量化及質化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判及書面審查，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研判適切性，以確保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度及正確性，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倘各校(園)與鑑定評估人員合作過程中，發覺鑑定評估人員行為不當或有疑義，請立即向特前科或特教中心反應，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鑑定評估工作品質。

報告十三：有關特教學生助理員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服務對象：就讀本縣私立幼兒園，並經鑑輔會安置之確認生（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另依中央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應為本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者（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審定）。

四、申請方式：

1.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線上申請表，請依循幼生實際需求填寫。
2. 將「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填妥核章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寄送至本府特教及學前教育科。
3. 本案補助經費含服務（助理）人員鐘點費及雇主支付之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暨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等因聘僱產生之相關經費，請確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暨全民健康保險法等勞工權益法規辦理。
4. 幼兒園應於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於進用後30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局備查，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另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聘用助理人員。
5. 新聘人員應報府核備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勞動契約書、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學前）。
6. 依勞動基準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特教助理人員係從事有繼續性工作，其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契約書範本下載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web>）→支援服務→助理員→助理員契約書（範本）。
7. 請督導教師助理員/助理人員於每日服務結束後，確實至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如：工作內容、行為觀察記錄），並納入續僱之參考。
8. 因應久任機制實施，請各園務必完成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核定」，督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規定研習時數，並於學年度結束時，針對上下學期皆有服務的人員進行年度考評。其中，準公共幼兒園不需核定時數，惟仍須督導教師助理員取得規定研習時數並由幼兒園進行考評。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理事長 施彥仲
案由	建請改善學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撥付及申請機制，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並減輕幼兒園行政及財務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幼兒人數持續增加，幼兒園配 合政府政策積極提供融合教育服務，特教助理人員更是協助特殊需求幼兒學習、生活照顧及班級支持的重要人力。 二、目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制度仍存在經費撥付延遲及補助資格限制等問題，造成幼兒園須自行墊付人事費用，增加經營壓力，亦影響人力聘任穩定性，間接影響特殊需求幼兒接受服務之品質。 三、為落實融合教育精神及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建請教育處協助向國教署反映，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辦法	一、建立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準時撥款機制： (一)目前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採一學期分二次撥付方式辦理，惟第二次補助款經常於學期接近尾聲時始撥付，致使幼兒園須長時間先行墊付特教助理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若服務時數增加或核定經費不足需再申請追加補助，追加款項往往又延至學期結束後一至二個月始完成撥付，使園所財務負擔更加沉重。 (二)建議教育處檢討現行撥款時程，將第二次補助款提前撥付，並縮短追加補助經費審核及撥付時程，以降低幼兒園墊付款項壓力，維持特教助理人員聘任穩定，確保特殊需求幼兒能持續獲得完整且不中斷之支持服務。 二、確保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專款專用： 特教助理人員補助係為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必要支持服務而設，建議持續維持專款專用原則，並確保補助經費足額運用於特教助理人員薪資及相關支出，以落實補助政策目的，保		

	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放寬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申請規定： (一)目前部分幼兒因鑑定安置完成時間較晚，即使已確認具特殊教育需求，仍須等待下一階段始能獲得完整補助，導致園所在人力安排及經費支應上產生困難。 (二)建議修正補助機制，凡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完成鑑定安置通過後，即應自該學期起核予整學期特教助理人員補助，不應因行政程序辦理時間影響補助權益，以維護特殊需求幼兒接受支持服務之完整性與連續性。
研 復 意 見	一、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及撥款程序辦理。本府採預撥方式，俟補助款撥入縣庫並完成相關行政簽核及付款作業後，辦理撥付；後續將持續精進第 2 期款行政作業流程，以縮短撥款時程。 二、特教助理員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具鑑定安置文號之特殊教育學生始得申請；疑似生須完成鑑定安置後始符合申請資格。學期間新增符合資格個案，將依國教署規定辦理追加經費申請。
決 議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黃祈榮
案由	幼兒園及教保人員遭家長投訴疑似不當管教後，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案件不成立、查無不當管教或無違法情事者，應保障園所及教保人員的名譽與專業尊嚴。目前實務上常見「有投訴、有調查，最後不成立」，但園所及教保員卻仍可能長期承受負面標籤，造成專業名譽受損，也影響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說明	一、 幼兒園及教保人員遭家長投訴疑似不當管教後，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案件不成立、查無不當管教或無違法情事者，應保障園所及教保人員的名譽與專業尊嚴。 二、 目前實務上常見「有投訴、有調查，最後不成立」，但園所及教保員卻仍可能長期承受負面標籤，造成專業名譽受損，也影響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辦法	一、 案件經調查確認不成立，縣政府應提供正式書面結果，明確還原事實。 二、 若案件曾對外造成負面影響，縣政府應依適當方式主動澄清調查結果，回復園所及教保人員名譽。 三、 確認不成立之案件，不應再以「曾被投訴」作為園所或教保人員日後評價之不利依據。		
研復意見	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案件經本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皆於規定時間內將調查報告及通知單寄送至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決議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屏東縣私立大同幼兒園負責人 張聯興
案由	建請取消對「私立幼兒園收費標準仍未達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之調整收費審查機制，改採備查制或簡化行政程序案。		
說明	一、消弭城鄉差距，還給偏鄉幼兒公平正義：過去偏鄉的許多私立幼兒園，往往因為考量偏鄉地區家長的經濟負擔能力，長期收取較低的費用。這導致園方難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較具競爭力的薪資，也無力購置較豐富優良的硬體設備，進而加劇幼教的城鄉差距，使偏鄉幼兒所能享有的教育資源與服務品質受到嚴重限制。 二、公共化網絡已成形，偏鄉家長托育權益已有充足保障：自準公共化政策實施以來，經濟能力有限的偏鄉家長，如今已有普及且充足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就讀，基本托育權益已獲得政府政策的妥善照顧。 三、鬆綁審查機制，提供偏鄉私幼脫胎換骨之契機：在公共化托育網絡已完備的現況下，鬆綁收費標準仍未達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的私幼學費審查，能讓這些長期苦撐的偏鄉私幼有機會透過合理調價脫胎換骨。園方得以此提升教學設備與環境品質，並提高教保人員待遇，讓本縣的家長也能有多樣化、更高品質的優質園所選擇，這才是真正落實教育資源的公平正義。 四、多元選擇不剝奪，兼顧家長實質負擔：由於調整後之費用仍低於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家長在實質負擔上並未超越政府設定的托育公共化價格防線。此舉不僅不會剝奪家長原有的選擇機會，反而能誘發市場良性競爭，創造更多「價格合理且環境優質」的多元園所。何況私幼調整後之價格與品質如果不能讓家長接受，也會被市場淘汰。 五、減輕基層行政審查負擔：現行各縣市辦理幼兒園收費調整		

	皆需透過審議小組進行繁複的成本結構實質審查。若對未達準公幼上限者取消逐案實質審查，改以線上系統登載自動帶入之「備查制」，將能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流路，提升政府與民間的行政效能。
辦 法	實施分級管理機制：建議將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分為「審查制」與「備查制」。收費調整後仍低於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上限者，免經審議小組審查，於開學前檢附對照表報請地方政府逕予「備查」。
研 復 意 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第五項)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先予敘明。 二、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配合就學補助政策，除依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外，須再依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倘因人事成本增加、或物價調高須調整各項收費之需求，應向本府申請收費審議通過後為之，爰幼兒園得循前開規定申請收費調整審議，未影響其考量營運成本收取費用之權益；至 4 歲以下幼兒收費則依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教育處備查即可。 三、另有關 5 歲幼兒調整收費審議作業，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6971 號函，教育部為簡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5 歲幼兒收費審議作業，爰參考各縣市現行作法及審議規範訂定旨揭原則，訂定「一般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幼兒園)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

	則」，本府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於 112 學年度起私立幼兒園申請 5 歲收費調整申請案已依前開共通性處理原則訂定「屏東縣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 四、綜上，私立幼兒園倘因人事成本增加、或物價調高須調整各項收費之需求，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確保幼兒就學權益。
決 議	

附件

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

修正日期：114.08

進用人員職別	基本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園長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明影本(廚工及幼童專用車駕駛免附)。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3個月內)。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	※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教師/學前特殊教師		※合格教師證。 ※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如符合教保服務條例第51條者(替代教師員額者)，請檢附年資證明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文件。
護理人員		※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人員或社工師證照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廚工		※以持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書為原則。 ※最近1年內體格檢查表(如備註)。	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需含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職業駕駛執照。 ※無肇事紀錄證明。 ※最近1年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及A型肝炎)。 ※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4條之1規定項目檢查。
職員		※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隨車人員需檢附)	
教師助理員		※勞動契約書。	

進用人員職別	基本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職務代理人員	同前頁	※畢業證書。 ※聘任名冊。 ※放寬資格核准函影本(非本科系者)。	※如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需事先函文申請放寬資格，始得進用。 ※放寬資格(先提供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有放寬需求) 1. 公開職缺徵才平台或報紙刊登徵才日數期間達5日以上、刊登次數、應徵職稱等內容並敘明招聘未果等佐證資料。 2. 班級人數統計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列印)。 3. 教職員工清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 4. 倘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等情事，請提供園內請假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體格檢查表應由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 驗血沒有A肝抗體，需接種A型肝炎疫苗，並附在體檢報告裡即可。
3. 離職時，檢附公文及異動待審清冊即可。
4. 教職員工投/退勞保日期，請與實際到離職日期同一天，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5. 公文發文日期勿早於教職員工異動日期。
6. 教職員工有更改過名字與檢附資料不符時，請附上戶籍謄本以利查驗。
7. 檢附資料為影本時，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長/主任職章。
8. 申請育嬰假時，檢附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另教職員工復職時，請於填報系統異動「在職」後檢附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本府即可。
9. 申請娩假時檢附出生證明影本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另教職員工復職時，請於填報系統異動後「在職」檢附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本府即可。
10. 各類人員基本資料或服務狀態有異動時，如姓名、學歷、兼任情形、取得專業證照等，檢附各該相關證明文件及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函報本府即可。
11. 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外國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請逕自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